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2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曙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等因素考虑，经部分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和国信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赔偿责任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